



#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## 龚剑与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电影（集团）公司、上海胡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四川九寨天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4-11 10:39:43

四川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###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# 民事裁定书

(2007)成民初字第72号

原告龚剑，男，汉族，xxxx年xx月x日出生，住陕西省xx市xx号。

委托代理人王振勤，四川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易洋，四川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。住所地：上海市xx路xx号。

法定代表人任仲伦。

被告上海电影（集团）公司。住所地：上海市xx路xx号。

法定代表人任仲伦。

被告上海胡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上海市xx路xx号xx室。

法定代表人胡雪桦。

被告四川九寨天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四川省成都市xx路xx号。

法定代表人刘杨。

本院在受理原告龚剑与被告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电影（集团）公司、上海胡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四川九寨天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其他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后，龚剑已与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电影（集团）公司、上海胡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四川九寨天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为由，于2007年1月29日向我院提出撤诉申请，申请撤回对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电影（集团）公司、上海胡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四川九寨天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本院认为，龚剑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，其撤回对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电影（集团）公司、上海胡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四川九寨天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起诉，不损害国家、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，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，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，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予原告龚剑撤回对被告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电影（集团）公司、上海胡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四川九寨天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1 210元，减半收取605元，其他诉讼费363元，共计968元由原告龚剑承担。剩余案件受理费605元，其他诉讼费637元，共计1 242元退还原告龚剑。

审 判 长 何 岗  
代理审判员 张 俊  
人民陪审员 郭 凯

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黄 沛

此文书已被浏览 586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